

# 唐山市丰润区人民政府

丰润政函〔2025〕1号

## 唐山市丰润区人民政府 关于收回乡镇（街道）部分行政处罚事项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

根据《中央编办关于印发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155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25〕63号）文件精神，经区政府同意，决定对下放乡镇（街道）涉及文化、水利领域的3项行政处罚事项（见附件）予以收回。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收回的3项行政处罚事项由区文旅局和区水利局继续实施。各乡镇（街道）在本通知印发之日前已立案但未办结的案件要继续办理至结案。区文旅局、区水利局及乡镇（街道）要严格依法履职，做好工作衔接，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附件：唐山市丰润区收回由乡镇（街道）实施的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唐山市丰润区人民政府

2025年2月12日

唐山市丰润区收回由乡镇（街道）实施的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领域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1	文化旅游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修订）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2	水利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修正）第六十九条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修订）第二十四条
3	水利	对凿井施工等单位承揽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的取水井工程或者为其建设取水配套设施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地下水管理条例》（2018年9月20日修订）第五十七条